

附件 3

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

江_____〔2025〕_____号

*

江门市泰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经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存在下列违规行为，依据《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》，总共被扣10分。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 (<u>工程施工</u>) 评价标准 (<u>A2</u>)	子序号	内容	扣分
	A2-86	未按有关标准要求，落实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工作措施。	10

如对扣分有异议，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的行政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执行扣分人签名：

执行扣分人证号：120078 1200046
2025年9月9日

被扣分单位签收：

(注：如被扣分单位拒签，送达即为签收。送达人应备注送达信息。)